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西吕村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

(一)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西吕村 (公章)

土地所有权证号: 张集有 (2012) 第00942号

填表时间: 2023 年 2 月 17 日

单位: 公顷、亩/人

地块序号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耕地	种植园用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		
地块3	0	0	0.0067	0	0.0067	0	0	0.0067
地块2	0	0	0.0118	0	0.0118	0	0	0.0118
总计	0	0	0.0185	0	0.0185	0	0	0.0185
全村总人口 (人)	970	全村土地面积		171.81	全村耕地 面积	8.95	人均耕地 面积	0.14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人 (签字):

郭晓峰 陈和平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 (签字):

孙明才

财政局调查人 (签字):

张成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(签字):

孙亮

农业农村局调查人 (签字):

张明
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 (签字):

刘同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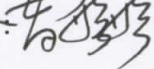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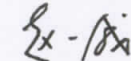
房镇镇西吕村 (公章)


填表时间: 2023年2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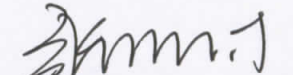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使用面积(亩)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			产权人签字捺印	备注
			种类	规格	面积或数量		
地块3	房镇镇西吕村 村民委员会	0.1005	无	无	无		
地块2		0.1770	无	无	无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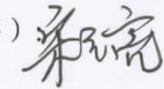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.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, 同时填写“使用面积”和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; 2. 土地使用权人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, 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填写“无”; 3. 涉及土地流转, 只填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 使用面积栏为“空”; 4. 此表为参考表格,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 可按“一户一表”或“多户一表”来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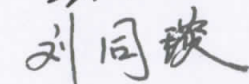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调查人 (签字): 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 (签字): 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 (签字): 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 (签字): 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(签字): 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 (签字): 

关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 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情况说明

拟征收的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 0.0185 公顷土地，
涉及农用地 0.0185 公顷（林地 0.0185 公顷）。

上述土地使用权人为房镇镇西吕村村民委员会，已被淄博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占用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已足额支付到位，西吕村及村民无异议，本次征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3 年 2 月 17 日